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
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李珮瑄

電話：(02)25571600分機1325

傳真：(02)25572411

電子信箱

：wumavf1224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20064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4767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公告影
本（含附表）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暨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
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本會102年11月21日原民企
字第102006350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
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
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一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
日期，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
報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
1000130052號令釋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
第9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
勞工放假日，其應放假1日之日期，以本會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旨揭放假日期亦公開資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
（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歲
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，歡迎民眾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



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依公告 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

102/11/26
17:34:01

裝

訂



線